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0号文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或“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成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67.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3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9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3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司公告[2011-004号]）。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效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79 5010 0100 1278 40)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下表所示的定期存单方式进行存放：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三个月定期存单	0315445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2月15日
三个月定期存单	0315446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2月15日
三个月定期存单	0315447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2月15日
三个月定期存单	0315448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2月15日
三个月定期存单	0315449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2月15日
三个月定期存单	0315450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2月15日
三个月定期存单	0365865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2月15日
三个月定期存单	0365866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2月15日
三个月定期存单	0365867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2月15日
三个月定期存单	0365868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2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869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870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871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872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873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874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875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26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27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28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29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30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31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32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33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34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35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36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37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38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39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40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41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42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43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44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六个月定期存单	0365945	500	2011年11月15日-2011年5月15日

2、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超募部分）专项账户（账号：7101 0122 0010 4089 2）中的募集资金以下表所示的存入方式进行存放：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七天通知存款	05083142	2332.45	（到期自动转存）

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资金的使用进度，合理运用各种存款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科学、规范管理，努力提高资金收益率。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800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年产800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33,717.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1年11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年产800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实际投资额为3,140.74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1]2475号《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了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1	年产800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17	30,000	3,140.74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合计	33,717	30,000	3,140.74
----	--------	--------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40.7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201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140.74 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201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140.74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同意用募集资金 3,140.7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审计机构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1]2475 号《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兴源过滤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兴源过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日